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20〕42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 分级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要求，加强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办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各地贯彻落实过程中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



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理，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和对象为我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是指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及质量安全管控等风险要素进行定期评估，按照风险高低评定等级，实施分级监管。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遵循总体设计、分类分级、科学评定、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风险分级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原则上定为四个类别，即：一般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

（一）一般风险：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概率低、危害程

度小、影响范围较小或可控性强的，为一般风险。

（二）中等风险：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概率较高，有一定危害程度、会产生一定范围影响的，为中等风险。

（三）较高风险：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概率高，危害程度较大、影响范围较大的，为较高风险。

（四）高风险：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概率很高、危害程度严重、影响范围大的，为高风险。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由其风险要素评定分值加权后确定。风险等级得分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风险要素由食品企业或单位品种（业态）风险、规模大小、质量管控水平、产品质量、违法违规情况等组成。具体风险要素、分值及加权形式，由省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局）相关内设机构确定。

品种（业态）风险由省局相关内设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风险评估标准等确定；质量管控水平分值由各级监管部门按照事权划分，依据日常监督检查量化得分动态平均后折算形成；规模大小由省局相关内设机构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等监管实际拟定划分标准，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称市局）会同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称县（市、区）局）确定；产品质量状况和违法违规情况由市、县（市、区）局根据上两个年度产品监督抽验结果和案件查处情况确定。

第七条 省局相关内设机构根据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不同

类别业态，分别制定风险分级评定标准。类别业态原则上分为：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食品销售市场开办者、食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餐饮服务（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堂、餐馆、小餐饮）。

对于一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具有多种类别或业态的，应按其风险分值最高的类别或业态确定风险等级，但监督检查时应覆盖所有业态或类别。

第八条 省局负责建立统一的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信息化平台。企业品种（业态）风险分值由系统根据设定标准自动判定；企业或单位质量管控水平分值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上年度监督检查平均得分折算形成；企业规模大小风险分值由市局会同县（市、区）局在首次风险等级评定时录入，并根据此后实际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对新开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首次风险等级评定，应当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备案）的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入现场打分，根据实际确定风险等级。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小作坊、小餐饮备案）档案内容不全的，可以要求生产经营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产品质量状况和违法违规情况分值，由市、县（市、区）局于每年 3 月底前认定录入，并记入企业监管档案。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市、县（市、区）局每年初应根据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情况，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检查对象、发起方式以及监管的比例和频次。监督检查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问题线索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督促企业合规生产经营。对监督抽检不合格企业产品实施跟踪抽检。

监督检查可与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飞行检查、跟踪检查、日常巡查、许可检查、质量审计检查、执法检查等）合并进行，保证检查质量。检查结果可作为风险级别动态调整的依据，并落实监督检查与违法查处的衔接。监督检查应遵循高一级风险先于低一级风险原则，实行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省、市局每年应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工作开展督查。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具体监督检查频次为：

- （一）一般风险单位每年监督检查原则上不少于 1 次；
- （二）中等风险单位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2 次；
- （三）较高风险单位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3 次；
- （四）高风险单位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4 次；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风险突出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

第四章 责任事项

第十一条 各市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的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市党政领导干部、领导班子经济社会发展政绩考核。

第十二条 省局每年对各市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情况进行评估，对成绩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抄告地方党委政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权责清单和监管事权，组织实施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分级评定和监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实施。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改进设施设备，提高质量管控水平，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通过集中授课、现场观摩、研讨交流等方式加强监管队伍培训，使监管人员准确掌握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的标准和要求，统一工作尺度，做到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宣传工作，使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强主动参与的积极性，为顺利推进食品分级监管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细则。省直管县（市）局按市级权责组织开展风险分级监管工作。

第十七条 原省食药监局《安徽省食品药品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食品监督管理的规定不再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督管理登记表

（附件 1-3：食品生产类；附件 4-7：食品销售类；附件 8：餐饮服务类；附件 9：特殊食品类）及相关检查评定标准（附件 10：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质量状况评定标准；附件 11：食品风险分级违法违规情形评定标准；以及分类附录 1-14）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校对：袁瑞阳
